

請 公 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之一)

編號	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繳交文件
1.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或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德行評量各目規定。可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體育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各科成績必須在六十五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標準：經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繳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2. 繳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3. 繳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 4. 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由校長於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加註並蓋章證明)。 5. 經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3. 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4.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3. 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份則免附)。 4. 戶口名簿影本。 5.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雲林縣政府10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1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學期成績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列出清寒證明書。
4.	宜蘭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宜蘭縣。 2.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 	請親洽教務處。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	即日起至 104.10.10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3.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4.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 在學證明乙份。

				6. 印領清冊。 7. 切結書。
6.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 10. 15	1. 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 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 3.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清寒證明文件。
7.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 10. 15	1. 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4.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8.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15年度單親獎助學金	即日起至 104. 09. 30	1.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 2. 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檢附證件： 1.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需有紀事內容)。 2. 104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3. 10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 09. 30	1. 國民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前學年，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非心導管檢查)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10.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即日起至 104. 10. 8	1. 103 學年度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操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2. 103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 3. 103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檢附證件： 1. 申請表(每項獎學金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2.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3. 該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4.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

				<p>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3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p> <p>◎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如附件)</p> <p>◎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p>
11.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 2. 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3. 高中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成績證明書。 3. 清寒證明。
12.	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	即日起至 104.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及操行成績須七十分以上。 2. 依殘障福利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視覺障礙者之標準，請附眼科專科醫師證明或視障手冊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視障證明。 3. 成績證明。 4. 學生證影本。

附註：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